

盧溢榮囤TATP等武器謀顛覆 成首名涉炸彈案被重判頭目

「港獨」組織「香港民族陣綫」，於前年黑暴虐港期間，在荃灣德士古道工廈秘設炸藥工場及武器庫，妄圖發動武裝暴動，被警方偵破，起出1公斤TATP烈性炸藥等武器。該組織頭目盧溢榮早前承認存有炸藥意圖危害生命或財產罪，昨日在高等法院被判囚12年，成為首名涉炸彈案被重判的黑暴「獨梟」。法官陳慶偉狠批被告推動「港獨」、有意圖顛覆特區政府，其罪責與製造爆炸品同樣邪惡。陳官直言，管有TNT炸彈判囚18年的「賊王」葉繼歡是為求財，但被告是針對香港特區政府和社會，形同向香港社會宣戰，潛在威脅比葉繼歡高。法庭同時考慮了同年7月1日大批暴徒闖入立法會大肆破壞的背景，遂以18年作為量刑起點，最終判盧溢榮監禁12年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藏彈獨梟囚12年 罪惡危害超賊王

●爆炸品處理課演示TATP烈性炸藥威力

「阿湯」
盧溢榮



◀▼2019年7月20日晚，警方於「民族陣綫」荃灣物資倉檢獲烈性炸藥等武器。

資料圖片

●香港文匯報於2019年1月7日率先報道涉事「港獨」組織在荃灣的物資倉。

現年29歲的被告盧溢榮，被控於2019年7月19日在荃灣德士古道142號隆盛工廠大廈20樓一個單位內，非法及惡意存有爆炸品，即三過氧化三丙酮(TATP)，意圖藉以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傷害。他在前年被捕後一直被還押，早前在東區裁判法院承認控罪，轉介至高院接受判刑。

辯方早前引述國際刊物學術文章聲稱TATP威力較炸藥TNT低，因此不能與當年葉繼歡管有TNT炸藥被判囚18年的案例比較。但法官陳慶偉認同控方所指，TATP炸藥更不穩定，更易引爆，潛在危險更大，且案中發現近1公斤TATP炸藥，可因熱力、摩擦或撞擊而觸發，毋須引爆器，物質敏感易爆，對公眾更危險，警方當時須疏散附近工廈住戶及居民於天台即場引爆涉案炸藥，造成水泥牆及鐵閘嚴重損毀。辯方所援引的科學文章只是分析實驗室條件下的爆炸，與現實情況有分別。

存製彈資料「恐怖分子先會睇」

陳官指出，警方不但搜出了TATP原材料、製作工具，還在涉案單位搜出武器和書籍，尤其有《香港獨立論》一書，亦有鼓吹「香港獨立」、分裂國家、顛覆國家的政治單張和小冊子。同時，警方在被告的手機內檢取了兩份講述不同物質和爆炸品特性、製造方法、引爆機制的文件，「是給恐怖分子閱讀的文件。」

陳官表示，毫無疑問被告與他人正在製作高威力炸彈，雖然被告並非被控製造炸彈罪，但被告意圖造成人命傷亡或財物損失，兩論本案情節，兩者刑責無異，且同樣邪惡，亦可見被告為主腦人物，準備及保存高爆炸性物品，意圖顛覆香港政府及推動「港獨」，屬最嚴重同類案件，同時也危害警方爆炸品處理人員的生命。

判刑有考慮立法會暴動事件

陳官在宣判前表明會考慮立法會事件為事發背景，提到同年7月1日發生大批暴動者闖入立法會大肆破壞，雖然沒證據與本案有關，但這是2019年動亂的事件之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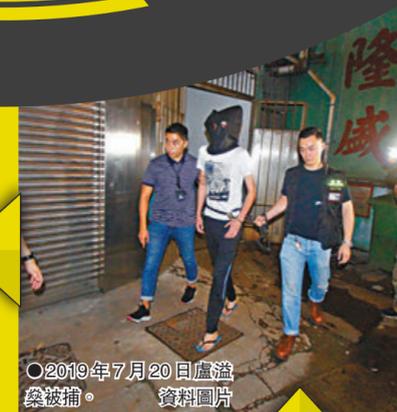
陳官直言，葉繼歡當年管有兩公斤TNT炸藥被判囚18年，而他當年回港只為求財，本案被告卻針對特區政府，企圖破壞社會穩定，造成公眾恐慌，刑責起碼與葉繼歡同等，甚或比葉繼歡更重，加上TATP比TNT更危險，可在香港造成嚴重人命傷亡或財物損失，被告形同向香港社會宣戰，潛在危險比葉繼歡更大，且萬一拆彈專家處理不善，生命可能受威脅，故須判處極度阻嚇性刑期。

法庭最終以與葉繼歡相同的判囚18年作為量刑起點，基於被告認罪後扣減三分之一刑期，判囚12年。



●昨日上午，囚車將盧溢榮押往高院受審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

●2019年7月20日盧溢榮被捕。

資料圖片



●盧溢榮混在「港獨」遊行隊伍中。



●2018年12月9日，「星火」同盟在葵芳地鐵站外設街站籌款，盧溢榮在旁「押陣」。



●盧溢榮2018年12月30日獨自步入「民族陣綫」設在荃灣一座大廈內的貨倉。

低調部署軍火庫 幕後策劃暴力案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張得民)因爆炸品案件罪成而被判重刑的「阿湯」盧溢榮，是在修例風波至今因涉暴力案件而被判最重刑的「港獨」暴力分子。據悉「阿湯」在2015年開始活躍於「港獨」的圈子中，也是「港獨」組織「香港民族陣綫」核心成員。組織的原頭目陳卓南拋棄組織遠走高飛，剩下爛攤子表面交由被DQ的前立法會議員梁頌恆接手，但實際上「阿湯」才是幕後的話事人，負責組織策劃多次激進的暴力事件，更與梁二人一明一暗地合力推動組織的「港獨」活動。

據了解，「阿湯」性格非常孤僻，平常進出倉庫都是隻身一人，

經常都會以低調而密實的全黑蒙面加上鴨舌帽打扮示人，甚少與人交談接觸，不過在陰沉的性格的另一面卻是一個「實事幹」的「行動派」。「阿湯」為人小心謹慎，在多次的組織行動中都只會在遠遠的一旁作指揮觀察，盡量避免走在第一線，減低曝光風險。

有別於過往陳卓南「渣Fi」時的高調作風，「阿湯」在掌握組織的話語權後，將組織整頓變得「務實」起來，組織經常都會定期舉行一些格鬥和反跟蹤的訓練。

香港文匯報於2019年1月報道過「港民陣」在荃灣、觀塘和火炭均有倉庫，這些倉庫都是以「阿湯」

的名義租用並且由他全盤負責調動和分配物資。有知情人向記者透露，「阿湯」在例修風波爆發後顯得十分活躍，更部署了多個行動計劃，當時甚至會經常親身處理和測試爆炸品和火藥，以準備隨時爆發暴力行動。

知情人還指，修例風波期間，「阿湯」更與梁頌恆、前「學生動源」頭目鍾翰林和前「香港獨立聯盟」陳家駒等「港獨」頭目在室內進行衝擊的訓練。可惜最終百密一疏，其中的爆炸品計劃都被警方發現揭破，而涉及的爆炸品案的案發地點，正正是組織其中一個位於荃灣倉庫的工業大廈天台。

與「星火」過從甚密 「軍費」來自「黑眾籌」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2019年7月19日晚，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根據線報，在荃灣一工廈單位截獲當時27歲的盧溢榮，檢獲1公斤TATP烈性土製炸藥，及大量製造炸彈原材料，並在他電話內找到如何製作炸彈的方法，且於現場檢獲大量黑暴武器，包括大量汽油彈、大型彈叉、鋼珠、利刃等，另有大批「港獨」文宣物品。由於盧等「香港民族陣綫」等主腦當時不是無業就是做兼職，租用單位和購買物資原料的資金來源相當可疑，相信有金主支援。據香港文匯報記者追查發現，盧溢榮等與「星火同盟」有千絲萬縷的關係，盧溢榮甚至曾現身「星火」的眾籌街站撐場，有指盧的部分資金來自黑暴眾籌。

○記探員在當年7月19日晚10時半，突擊搜查荃灣德士古道142號一工廈單位，在單位內拘捕綽號「老湯」的「港獨」分子盧溢榮，檢獲一批「三過氧化三丙酮」Triacetone Triperoxide (TATP)、10枚燃燒彈、3支鎊水、一罐電池、3支彈叉、一把牛肉刀、一批化學物品、一批口罩及燒杯。警方在單位內發現寫有「捍衛香港自由，打倒港版紅衛兵」及「香港獨立」發泡膠板，以及兩疊「香港民族陣綫」的單張，三張印有「香港獨立，分裂國家，顛覆國家」的單張，以及「反逃求生密技100招」、「災難求生密技100招」及「香港獨立論」書籍。

由於現場有35個煙蒂，探員相信有人在此對住炸藥原料抽煙，隨時引發巨爆，不由得抹一把汗。據悉，警方在長時間調查中發現，該組織成員本身應無足夠財力經營黑暴「港獨」大本營，因此關注及追查其資金來源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此前發現，盧溢榮曾在撐暴組織「星火同盟」街站與街站的數名男子交頭接耳狀甚老友，而盧溢榮在東窗事發被捕後，「星火」即在fb中發文呼籲同道人大家發帖文或以私訊聯絡「星火同盟」，給還押的「老湯」留下生日祝福。

2019年12月，警方懷疑「星火同盟」涉洗黑錢及有人用眾籌款項自肥。警方調查得知，「星火」在半年內籌得8,000萬元，根據網上聲稱用作支援在示威活動中被捕人士，但警方發現大部分籌得的款項流入一間空殼公司，除了涉及大量現金交易，主要用作購買個人投資保險產品，受益人為空殼公司負責人。

警方其後拘捕3男1女，並凍結7,000萬元。行動中，警方檢獲13萬元現金、6支箭、兩支鎊射筆、價值16萬的超市現金券收據及大量個人防護裝備，並凍結7千萬元銀行戶口。據了解，盧溢榮的「香港民族陣綫」部分營運資金，懷疑來自一個黑暴眾籌平台，在香港國安法去年實施後，「香港民族陣綫」宣稱解散。